

共青团青海大学委员会 青海大学后勤管理处 青海大学学生工作处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文件

青大团字〔2023〕60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下半年“一见‘寝’心，随‘寓’而安”精神文明宿舍评选活动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学生公寓文化育人功能，围绕“立德树人”根本目标，持续深入打造“文明宿舍”文化品牌，根据《关于开展学生公寓大排查、大整治、大评比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下半年学生公寓“一见‘寝’心，随‘寓’而安”精神文明宿舍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一见‘寝’心，随‘寓’而安”

二、活动时间

2023年11月27日—12月31日

三、活动对象

本次活动评选对象覆盖校本部本科学生、研究生宿舍（不含4、5、8号公寓昆仑学院学生）。

四、举办单位

主办：共青团青海大学委员会

青海大学后勤管理处

青海大学学生工作处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承办：青海大学学生会

各院（部）、直属系学生会

五、工作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11月27日-11月29日）

各院（部）、直属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班会、条幅、海报、推文等多种途径，广泛做好“文明宿舍”评选活动的宣传动员工作，使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到“文明宿舍”的创建中来，努力形成“文明宿舍”创建的浓厚氛围。

（二）宿舍创建阶段（11月30日-12月4日）

学生公寓各宿舍对照评选要求，结合前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精心组织落实，弘扬文明宿舍评比主旋律，营造干净、整洁、舒适、温馨、健康、和谐、积极好学的宿舍氛围。

（三）学校检查评比阶段（12月5日—12月18日）

后勤管理处联合校团委、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以及院系(部)师生代表等,根据学校现场检查、平时检查等,评选出60间“文明宿舍”(本科生和研究生分类评选)。

六、评选相关条件

1. 不准留宿他人或晚于公寓规定时间归宿。
2. 不准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影响他人。
3. 不准乱扔垃圾、窗外抛物、随地吐痰,将剩饭等倒入洗漱池、便池内;保持宿舍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4. 不准抽烟饮酒、聚众赌博。
5. 不准张挂蚊帐、遮光布帘、乱贴乱画。
6. 不准私接电线、起锅做饭、使用违章电器或明火。
7. 不准存放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物品。
8. 不准饲养宠物和从事各类经营活动。
9. 不准破坏消防设施、损坏公物、堵塞消防通道、楼道堆放物品。
10. 不准私换门锁、另加门锁或将房间钥匙转借他人。

七、奖项设置

设“文明宿舍”奖项,共60个,授予流动红旗,学校将对获表彰的宿舍及成员进行奖励,同时建议院系(部)对获表彰宿舍成员在荣誉称号评选方面予以结合,综合考虑。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认真落实。各院系（部）要高度重视“文明宿舍”评选活动，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能动性，齐心协力做好“文明宿舍”创建活动。

（二）诚实守信，实事求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保证评选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重在培养，弘扬精神。各院系（部）要坚持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劳动教育与文明宿舍创建相结合，不断开拓思路，采取富有成效的措施，全面加强宿舍文明建设，进一步推进良好舍风、校风和学风的建设。

九、活动联系人

后勤管理处：耿永鑫 15003609512

校团委：多杰才让 15111765727

学生工作处：马俊 15650992780

研究生院：张荣 13997080697

附件：文明宿舍评选评分细则

共青团青海大学委员会 青海大学学生工作处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海大学后勤管理处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

文明宿舍评选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标准	加分标准
床铺	被子、毯子叠放规整，床单、垫被清洁平整，禁止悬挂蚊帐，床上用品摆放整齐。	20	任一项目未达标按1分扣起。	被褥叠放整齐，床单平整，床头无杂物，未向床头私拉电线。	1. 积极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宿舍评比。 2. 宿舍内有宿舍卫生安排表。 3. 对所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改正的，并且能够长时间保持。 4. 能够积极配合宿管工作。 5. 玻璃洁净明亮，窗帘整洁。
物品	书桌、生活用品、饮水器具等干净无积灰，书籍摆放整齐，床前不乱挂衣物；鞋子统一有序摆放于宿舍内的某处（如：床梯下、鞋架上等）；椅子上无杂物，公共空间干净整洁；宿舍值日表上墙，内容清晰可见。	15	任一项目未达标扣1分以上。	书架书本摆放整齐；洗漱用品摆放整齐；桌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地面	宿舍地面、阳台干净整洁无积灰；鞋子，袜子等物品摆放整齐。	25	任一项目未达标按1分扣起。	地面干净整洁，无灰尘等；水壶、垃圾桶、行李箱等摆放整齐，未随意摆放。	
阳台门窗	门窗无污迹、干净无积灰。	10	任一项目未达标按1分扣起。	阳台地面无灰尘、无垃圾。阳台物品摆放整齐，未随意堆放。	
安全纪律	(1) 宿舍内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不得自行安装插座； (2) 严禁使用电热类、烹煮类、明火类、大功率器具等与治安防范要求相违背的器具； (3) 严禁在宿舍内或走廊外焚烧东西； (4) 严禁在宿舍内赌博、酗酒、吸烟（室内严禁烟蒂、烟盒出现）； (5) 严禁擅养宠物，不得损坏公物。	30	发现有违反上述要求之一，每项扣4分，并上报学院，如公物损坏按单价赔偿。	宿舍未存放危险物品，如管制刀具、违规电器、易燃易爆物品等。	